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4月17日以短信、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，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不断规范公司运营，推动了公司的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。董事会认为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，具有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保持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

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授信的延续性，同时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定关于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关联董事徐辉、梁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，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关联董事王素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